

永川縣財政志

永川縣財政局



永川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

重庆市永川县财政局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永川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魏国金

副 组 长：张学成、任在全

成 员：魏国金、张学成、任在全、李福碧、张淑琼、王 玲、阳祖衡、
胡文华、杨树槐、黄静洋、陈 勇、邓兴发、陈昌举、任家勤、
陈子桂

主 修 主 审：魏国金

主 编：阳祖衡、胡文华

搜 集 资 料：阳祖衡、胡文华、杨树槐

审核批准机关：永川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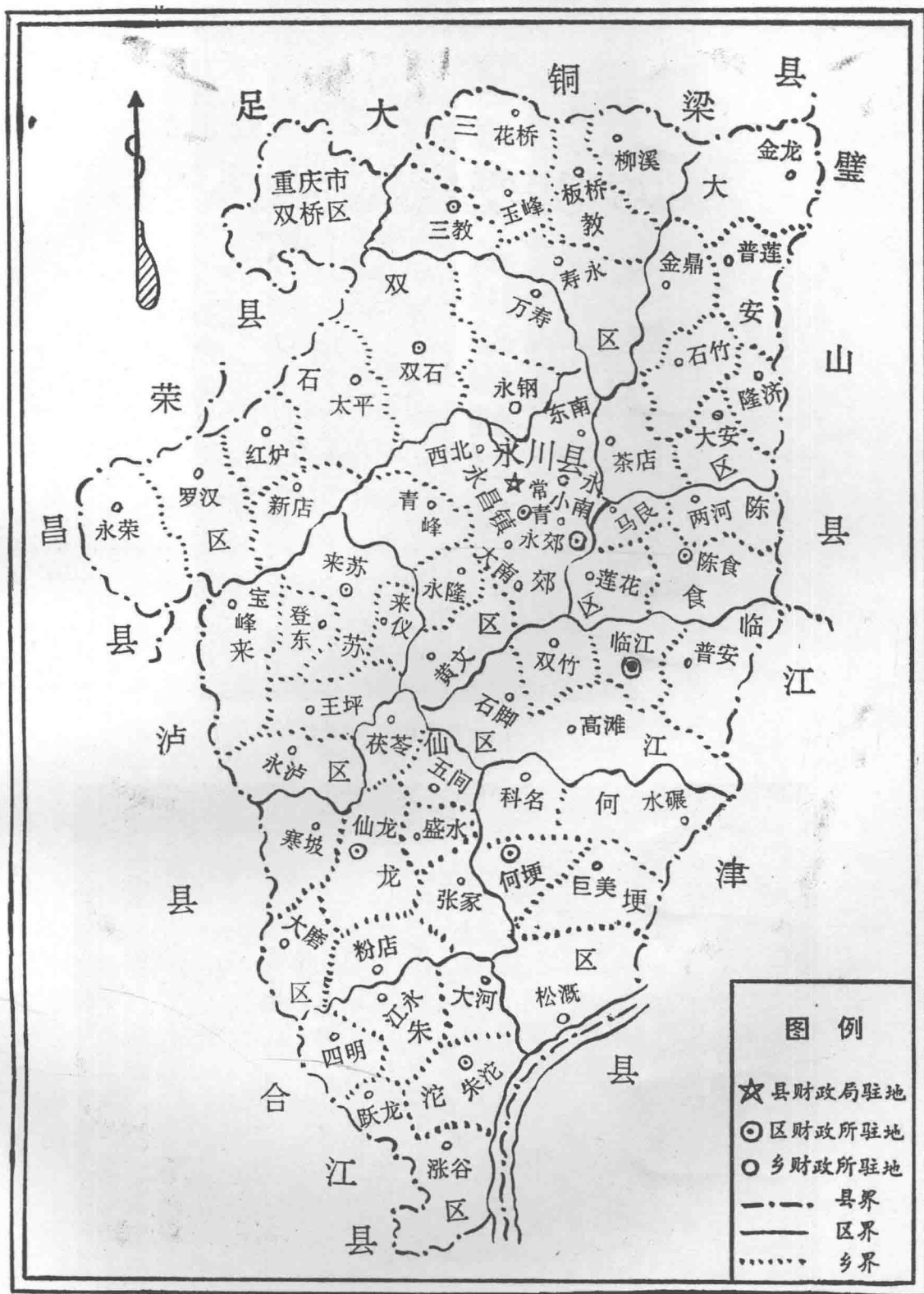
校 对：胡文华、阳祖衡

摄 影：罗昌仁

封 面 设 计：重庆市印制六厂

印 刷：重庆市印制六厂

永川县区乡财政机构分布示意图





财政局大门



永川县财政局全体干部合影



永川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合影



永川县财政志评审会议到会人员合影

序 言

修志是为了以古为镜。前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搜集和整理史料，编纂新的地方志书，对于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研究地方政治经济现状，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其性质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永川县财政机构始设于唐代宗大历11年（776年），经历了封建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到1949年创立社会主义新型财政。解放前的旧中国财政是掠夺和再分配劳动人民血汗的罪恶工具，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与各种剥削制度的国家财政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实现自己的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有计划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是调节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经济杠杆。

《永川县财政志》是永川县地方志重要的组成部份，是永川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专志。它主要记载了清代以来永川县财政的发展与变革，既反映了各个时期的财政收支状况，以及聚财用财的历史演变，又综合反映了永川县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概貌。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的财政收支记载，较系统地反映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财经验和为人民服务的本质。

《永川县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根据按类编纂，依时顺叙，述而不论的原则编写的。它真实地反映了永川县财政的历史，从一个重要侧面记载了永川的过去，对帮助人们更好地研究和把握未来，无疑是很有历史意义的。

《永川县财政志》的出版，是我县财政战线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提供了丰富的财政史料，也是财政职工学习本县历史，联系实际提高财政业务工作水平的工具书。本书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县委、县府的关怀，县志编委会的指导，县档案局及各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编纂小组致以衷心的感谢！

魏 国 金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

凡 例

一、《永川县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辩证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古为今用，不加褒贬形容的精神，秉笔直书。

二、志书资料对县、市档案馆、本局现存档案，必须广征博采、博观约取，认真整理考证。

三、志书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各篇章节目为纬。其篇序排列为财政机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体制、财政预决算、财政预算外资金、财政监察等共7篇26章45节18目，总计51万余字。

四、志书上限清代，下限公元1989年。表列数据，均以财政历年决算资料为主。涉及数字，按国家语委“关于出版刊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五、志书中历史时期，以清代、民国（指中华民国）、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界限。

六、志书中清代和民国年号直接书明，括注公元时间。地名以原地名，括注现地名，或现地名括注原地名。机构名称均述全衔。

七、志书采用语体文、记叙体、文字为主，图、表结合。

八、志书中引用成语及简化词句，采用括注，未作注释。

永川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1990年8月

永川县财政志

目 录

序	言	
凡例	例	
概述	述	(1)
大事记	记	(15)
第一篇	财政机构	(50)
第一章	地方财政机构	(50)
第一节	收支机构	(50)
第二节	管理机构	(53)
第二章	国税机构	(55)
第一节	田赋机构	(55)
第二节	货物税机构	(57)
第三节	直接税机构	(58)
第三章	建国后财政机构	(5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60)
第二节	党组织	(86)
第三节	团组织	(87)
第四节	财政局(科)下属管理机构	(88)
第二篇	财政收入	(90)
第一章	田赋(农业税)	(96)
第一节	清代田赋	(9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田赋	(97)
第三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103)
一	依率计征	(103)
二	农林特产	(112)
三	依法减免	(114)
四	农税附加	(117)
五	征收步骤	(119)

目 录

六	征解会计和退库处理	(119)
七	征收费用	(120)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26)
第二章	工商税收	(127)
第一节	工商税	(135)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140)
第三节	地方税	(142)
一	屠宰税	(143)
二	车船使用牌照税	(147)
三	牲畜交易税	(148)
四	集市交易税	(149)
五	城市房地产税	(150)
第三章	企业收入	(157)
第一节	企业演变与收入分配	(158)
一	工业企业	(158)
二	商业、供销	(166)
三	农业、农机	(174)
四	文教	(177)
五	交通运输	(178)
六	城市公用	(178)
七	其它企业	(179)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80)
一	企业基金提取与使用	(181)
二	清理国营工业企业拖欠贷款与处理	(186)
三	复查核实工业“三差”、商业“三清”与遗留问题的处理	(187)
四	企业清产核资与扭亏增盈	(190)
五	企业试行净收入分配制	(195)
第四章	其它收入	(197)
第一节	契税	(198)
第二节	公产	(202)
第三节	规费	(207)
第四节	罚没及追回赃款赃物	(209)
第五节	排污费和非商品收费	(210)
第五章	债券	(212)
第一节	民国公债和粮食库券	(213)
第二节	建国后公债和国库券	(217)
第三篇	财政支出	(220)

第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	(229)
第二章 行政管理费	(237)
第一节 清末行政经费	(237)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经费	(237)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经费	(243)
一 人员经费	(246)
二 公务费	(255)
第三章 支援农业支出	(263)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267)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272)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274)
第四节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278)
第四章 文教、广播事业费	(283)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283)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291)
第三节 广播事业费	(294)
第五章 民政事业费	(296)
第一节 抚恤费	(296)
第二节 社会福利救济费	(298)
第六章 体育、科学事业费	(302)
第一节 体育事业费	(302)
第二节 科学事业费	(304)
第七章 卫生事业费	(306)
第一节 医疗机构经费	(308)
第二节 公费医疗经费	(309)
第八章 计划生育事业费	(314)
第九章 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安置费	(316)
第十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19)
第四篇 财政管理体制	(326)
第一章 清末至民国时期财政体制	(326)
第二章 建国后财政体制	(328)
第一节 县级财政体制	(328)
第二节 乡镇级财政体制	(340)
第五篇 财政预决算	(347)
第一章 民国时期财政预决算	(347)
第二章 建国后财政预决算	(352)
第六篇 预算外资金	(357)

目 录

第一章 预算外资金的演变	(357)
第二章 收支范围	(358)
第七篇 财政监察	(367)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367)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监察	(367)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监察	(367)
第二章 执行与效果	(370)
编后语	(375)

概 述

永川县位于四川东南部，重庆市西部，东接璧山县，东南与江津县接界，南靠合江县，西南与泸县接壤，西邻荣昌县，西北与大足县毗邻，北连铜梁县。行政区划为10区1区级镇，63个乡（其中：7乡级镇），629个村，4,616个村民小组，269,787户，989,538人。幅员面积1,57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812,139亩。农业人口平均占地0.8亩。永川属低山丘陵地带，丘陵地占全县总面积70%以上。地势北高南低，海拔199至1,025米之间。英山、巴岳山、云雾山、箕山、黄瓜山组成“川”字山岭群。长江流经朱沱、松溉两镇，小安溪等六条河流汇集全县200多条大小溪流，构成纵横交错的水网。成渝铁路、成渝公路由西向东直经县城，横跨县境。现有公路126条，全长807.5公里，乡乡通公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土壤肥沃，主产稻谷、小麦、玉米、高粱、黄豆、薯类、油料。全县矿产丰富，有煤、铁、天然气、石英石、油页岩、石灰石、白云石、长石、方解石、重晶石、石膏、粘土、沙金、锰、锶、镓、铀等矿藏。传统的土特产品有豆豉、皮蛋、白酒。

永川县于唐代宗大历11年（776年）建置，财政机构随之建立。至今经历了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阶段。

明清时代财政机构，无中央与地方财政之分，统属中枢，户部管辖全国财政大权。县财政由县官总理一切。清末始设经征局，隶属藩司，永川设经征分局，隶属经征总局，经办盐税、契税、肉税、烟酒税。辛亥革命，民国成立，撤销经征分局，改为征收课。

明清时代永川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次是税收。田赋实行一条鞭法，赋役合一，计田征银，以银交纳，统收统支，尽收尽解，年收丁、条、粮银2,163两。除征收田赋外，先后开征盐税、茶税、契税、当税、牙税等。

咸丰之初，田赋又增收捐输，随粮摊派，捐输银年征8,000两，比田赋地丁银多一至五倍不等。咸丰后同治年间又增加酌捐、糖捐、新捐等。仍按随粮征派外，还随粮增加田赋附加，其数额均较地、丁银超过一倍以上。

光绪19年起，又按田赋地丁银一两，新增津贴银一两，年收津贴银3,435两。故清代田赋，自咸丰年起，比明代逐步加重在10倍左右。清末田赋正粮、捐派、附加共年征银53,483两。盐、茶、契税共计年征银2,073两。又新征矿、油、酒、统、肉等五种税。

永川县明清时代财政支出，主要是地方政权县署官吏俸薪供养，祠庙祭祀开支。清末县按田赋粮留用1,400余两，而地方官吏俸银为1,331两，约占全年岁出总额的90%以上，其余为祠庙春秋二季祭祀费用，年度终结，造册凑销。永川地方治安、教育等员役

俸薪，以年田赋和各税征收附加作专款使用。地方建设事业和人民福利设施，均赖地方商绅捐助兴办，因此，永川地方建设和人民福利事业少见。而当时统治政权的官吏俸禄菲薄，俸禄不足养廉，贪污中饱，陋习甚多，明禁实存。

民国元年（1911年）将前清末年县经征分局，改为征收课，财政收入仍照前清末年原额征收。同年将前清末年三费局，改为县司法收支所，地方各款由县征收课收解，司法收支所拨付，受县知事节制。民国2年（1913年）5月，划分国、地两税：以田赋正税、契税、烟税、酒税、糖税、牙税、当税等十七目为国税，属国税厅筹备处管辖；田赋附加、杂税等二十目为地方税，属财政司主管。当年将县征收课撤销，成立县征收局，征收田赋。

民国5年（1916年）调整税种为田赋、契税及附加、屠宰税、营业税、货物税、直接税。同年将田赋征银两改征银元，每两银折合银元13.6元。

民国10年（1921年）撤销县司法收支所，成立县地方税收支所，凡地方一切附加税，统归县地方税收支所征收，不与国家税征收机构混合。民国5年（1916年）至11年（1922年），仅田赋年收入4万元左右。

民国11年（1922年）后，军阀割据，防区制兴，各自为政，各地防区内的地方财政收支混乱，多用以扩大军队，侵蚀中饱，一切经费皆军阀自收自支。田赋借征、预征、筹派和各种附加之重，莫不超过法定限度。

民国19年（1920年）4月1日成立永川县财务局，民国20年（1931年）永川县地方税收支所撤销，合并永川县财务局。民国22年（1933年）裁局改科，在县政府内始设财政科，曾改为县府第二科，后恢复财政科，主管地方财政。民国19年（1920年）和民国20年（1931年），永川县田赋正税及附加、契税、地方财产收入、中学附加、临时收入等年度约50,000元至70,000元之间。

民国24年（1935年）后，川政统一，各项收入、支出逐步纳入正轨，建立县级财政预决算制度。同年6月15日，按照省府颁布整理财政章程规定成立永川县财务委员会，全县地方收支审核全由县财务委员会统筹管理。民国31年（1942年）6月19日，撤销永川县财务委员会，成立永川县政府经收处，负责财税征收。同时成立永川县政府会计室、县金库，接办县财务委员会审核出纳业务。到此，地方财政实行收、支、存、稽四权分立，自此以后，国税机构陆续成立。

民国27年（1938年）直接税移交四川省营业税局永川稽征所接办。民国28年（1939年）8月，货物税移交财政部川康区税务局重庆分局永川办事处。民国24年（1935年）以后，田赋取消包征办法始改县征收局设柜直接征收。民国24年（1935年）至29年（1940年），永川县田赋及各项税收，年度均在16万元至73万元之间，其中：田赋收入占28%至37%之间。地方财政年度支出在10万元至31万元之间。

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飞涨，法币贬值，民国30年（1941年）9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通令，田赋一律改征实物。当年9月撤销县征收局，成立永川县田赋管理处。民国32年（1943年）更名为永川县田赋征收处。民国34年（1945年）田赋征收处改名为永川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田赋征收，隶属中央财政部、粮食部，各项税款由县政府经收处

征收。永川县田赋征收从民国30年（1941年）全面开始征实，按原载册籍正附税总额征收，每元折合征谷2市斗，当年永川县田赋正附税总额为180,606元，全县共计折征稻谷36,121市石，从此以后，田赋税额除民国31年（1942年）减少外，逐年增加。民国35年（1946年）最高达到67,334市石，一般年度均在50,000市石以上。货物税、直接税、地方税等几个主要项目的收入为1,258,590元至民国37年（1948年）增收到94亿多元，增加754倍。

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积极发动内战，军费剧增，永川财政入不敷出，赤字继续上升，为了弥补财政预算平衡，采取巧立名目，扩大增收范围，加重人民负担。如民国36年（1947年），新征所谓“特别课税”。商会分摊，还加田赋和筹募粮谷等共776,084,000元，占当年永川县总收入的43.5%。

民国36年（1947年）国税管理局江津稽征局永川稽征所成立。永川直接税和货物税机构先后并入国税管理局江津稽征局永川稽征所一同办理。民国37年（1948年）永川县税捐征收处征收各项税款为9,495,000,000元金元券。这时各地金融紊乱，纸币信用败坏，物价飞涨，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金元券已成为无用的废纸，国民政府财政已面临总崩溃的边缘。民国38年（1949年）8月17日改征银元，金元券5亿元折合银元1元。当年征收各项税款为2,902,880元。

财政支出随着物价增长而扩大。民国29年（1940年）永川财政支出692,000元，到民国37年（1948年）支出为9,450,000,000元，比民国29年（1940年）增加1,300多倍。民国38年（1949年）改支银元，永川财政支出为2,898,880元。

1949年12月4日，永川县和平解放，同月17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相继建立永川县人民政府财粮科。从此，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机构诞生。在旧政权遗留的国民经济支离破碎，生产凋敝，物价飞涨，市场紊乱，匪情猖狂，抢劫成风，民不聊生的局势下，为了恢复新政权的国民经济，巩固人民政权，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迅速恢复国民经济。1950年至1952年川东行署制定，对县的财政体制是“收支两条线、收入全解、支出下拨”的报帐制。永川县年平财政总收入为464万元（新币），主要收入来源是农业税占财政总收入60.9%，工商各税占财政总收入38.98%，年平财政总支出为40万元，占财政总收入8.61%。

随着国民经济恢复，1953年至1957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体制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建立总预算。年平财政总收入771万元，比恢复时期年平增长66.16%，收入来源已有明显的变化。农业税占财政总收入的39.93%，所占比重比恢复时期下降20.16%，工商各税占财政总收入的54.64%，所占比重比恢复时期上升。财政总支出年平152万元，比恢复时期年平增长2.8倍。

1958年我国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四川省财政厅规定：“改进财政管理体制，适当下放权利和贯彻总额控制，归口管理”的办法。扩大了县级权利，发挥了地方财政的积极性。1958年财政与税务合并，仅有职工28人，且长时期抽调参加党的中心工作的占50%左右。全县调剂47万余元，占支出总额的10.43%，用于基本建设和必要的开支项目。乡镇建立了预算管理，收入超过，支出节

余有70%的占6个乡镇，自求平衡有20%的占4个乡镇，从而全县总收入超过15.82%，比上年增长28.15%。

1959年贯彻中央“财政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和执行“财权下放、收支包干、总额分成、地区调剂”的管理体制。永川财税干部，努力发展生产，大力组织收入，全年提前40天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获得江津专区红旗奖。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全面贯彻“两参一改”（干部参加生产、工人参加管理），“三结合”（领导、技术人员、工人）和广泛开展“三高一低”（高工效、高产量、高质量、低成本），“五好”（学习好、思想好、技术好、产量好、质量好），“五无”（无亏损、无差错、无废品、无事故、无拖欠），实行划片定点，分区包干，税利统管，上下结合等办法，致使地方工业总产值比1958年上升98.44%，可比产品成本降低17.58%，利润完成计划的111.2%，比上年增长4.59倍。

1960年永川县财政贯彻四川省财政、银行江油现场会议精神后，进一步加强政治、生产、群众三个观点，树立处处从生产出发，积极参与生产，全力促进生产发展的思想。当年永川县财政干部共发展生产2,220项，增加产值509万余元，营业额增加277万余元，增加税利212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12.8%。

1961年财税机构分别设置，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一盘棋”的财政方针和“上下一本帐”的原则，实现了专区指示的“鼓干劲、多贡献，提前跨进62年”的号召，获得收入超额，支出节省的显著成绩。

1962年执行中央“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永川县财政狠抓企业管理，核实企业亏损，弥补退库，扭增亏盈工作。但在“二、五”期间，永川县财政虽然作了大量工作，但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1958年至1960年，国民经济大跃进，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一平二调共产风极左错误的影响，将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对有的国营企业收了几年的过头税利，应弥补的亏损企业还收利润。有的区大抓财政收入，搞百万乡镇，不应收的也收作其他收入缴入了县财政，因此，“二、五”时期前三年，永川财政收入，由1957年846万元，1958年上升1,273万元，增长50.46%，1959年上升1,593万元，增长89.42%，1960年继升为1,922万元，增加1倍多。财政支出相应由1957年218万元，1958年上升为449万元，增长105.52%，1959年上升为315万元，增长44.67%，1960年上升为1,054万元，增长3.83倍，从而带来财政收支虚假。

当年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采取措施，大力压缩基本建设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停、撤和转化企业21个，缩小规模的企业10个，精简下放职工4,440人，巩固、充实、提高的企业12个，充实职工250人，将由集体转为全民的企业归还旧制，清查国营企业拉用流动资金，工业三差（质差、价差、量差）损失和拖拉货款，对工业企业超收税利，弥补亏损173万余元，清理一平二调，退赔153万余元后，1962年，永川县财政总收入急剧下降到383万余元，比1952年还低152万余元，工业收入出现赤字303万余元。财政总支出280万余元，降到1957年水平。

1963年至1965年为调整时期，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

针，国民经济在三年调整中得到恢复，财政收支好转，三年财政总收入，年平均金额1,244万余元，比“二、五”时期增长0.97%，其中：企业收入占15.51%，比“二、五”时期减少53.91%；工商税占59.16%，比“二、五”时期增长40.99%；农业税占23.71%，比“二、五”时期增长1.03%。财政总支出年平均金额在293万元左右，比“二、五”时期减少50.51%。

1966年至1975年，是“三、五”、“四、五”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它是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动乱的10年。正当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财政收入开始好转的时候，1966年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各行工作开始受到极左错误的影响，当年财政总收入未完成全年预算。各项收入项目均未完成计划，比1965年下降6.57%，财政总支出突破预算，比1965年增大47.58%，主要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到处书写毛主席语录，大搞“红海洋”增大支出28万余元，红卫兵串联走访，增加文教经费，超支18万余元。

1967年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批判“唯生产力论”企业职工脱产闹革命，造成企业有的停工、停产，领导班子瘫痪，财务制度混乱，全县工业企业，个个亏损，拉用流动资金和贷款过日子。当年2月“上海夺权风暴”席卷各地，永川上下夺权，领导班子靠边站，财政局职工于2月中旬，夺去了财政局党、政、财、文大权后，领导班子瘫痪，无人组织发展生产，开辟财源，组织收入，坐吃税收。

1967年至1969年三年财政决算一起办。文化革命连续十年动乱，严重破坏了企业生产。机关瘫痪，农业生产徘徊不前，工业生产下降，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损失，财政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十年文化大革命给永川财政带来严重损失。全县企业收入连续七年亏本，其中：工业企业除去1966年外，连续九年亏损889万元，吃去商业利润532万余元，尚亏损367万余元。由于工业企业停工停产时间多、产品少、成本高、税收亦有减少，全县工商税收由调整时期年平736万余元，减为661万余元，下降10.19%。因此，文化革命的十年，永川财政总收入年平均金额962万余元，比调整时期年平1,244万余元，下降22.67%。全县财政总支出年平均金额655万余元，比调整时期293万余元增长55.26%。1967年出现赤字31万余元，1969年赤字16万余元。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制定了抓纲治国、拨乱反正的战略决策以来，工农生产突飞猛进，市场繁荣、蒸蒸日上，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向前发展，财政总收入连续十年稳定上升，年平财政总收入为2,377万元，比前十年增长150.93%。其中：工商各税增加131.18%，企业收入由前十年赤字变为盈利。年平财政总支出为1,566万元，比前十年458万元，增加137.99%。

1986年至1989年是农村、城市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发展的四年，促进了生产，加快了全县经济发展的步伐，扩充了县级财源，财政收入，逐年递增。财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促进地方各级树立新的理财思想，积极向自力、自主当家理财的方向转化，进一步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进一步扭转了财政支出失控的局面。

1986年县级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总额分成，分灶吃饭”，的办法。县对区（镇）